* 总局关于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（2018年第22号）

|  |
| --- |
| 　　现就保健食品延续注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　　一、在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，保健食品注册人可以申请延续注册；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后，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，注销注册证书。　　二、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期间，因执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，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而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的，保健食品注册人可以在2018年3月31日前申请延续注册。　　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特此公告。　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　　2018年2月13日 |